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Email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25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(10600259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600025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業於106年2月22日以院臺文字第1060002579號令修正發布，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7-03-03
08:42:21
章

裝

訂

線